

政法学院分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届工会委员会的设置与产生

本届工会委员会拟设委员 3 人，其中主席 1 人，宣传委员 1 人（兼文体委员），女工委员 1 人。

本届工会委员会的候选人须经各工会小组（以教研室为单位）酝酿推荐，由工会筹备组汇总后报学院党总支和学校工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，由政法学院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本届工会委员会主席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。

二、选举与选票

本届工会委员会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，差额数不低于应选人数的 5%。

全体会员大会选举工会委员会委员，均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。候选人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。

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参加选举投票的工会会员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。即在选票中该候选人姓名前方空格内划“○”符号；可以投反对票，即在其空格内划“×”符号；可以投弃权票，即在其空格内不划任何符号；如另选他人，则在选票中候选人姓名后边空白栏内填写被选人姓名，并在其前方空格内划“○”符号。

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，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每张选票所选人数，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有效，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，书写不清等原因无法辨认的计为废票。选票一律使用钢笔填写，未到会的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三、候选人当选

候选人必须获得应到会正式代表半数以上的赞成票，才能当选。如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名额超过应当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；如遇到票数相等不能

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的当选。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是否补足不足的名额，由工会筹备会议定。

四、监票与计票

大会选举监票人 1 名、计票人 2 名，其人选由工会筹备小组提名，经大会通过。已提名作为工会委员会候选人的，不得担任监票人、计票人。

选举结果由监票人报告会议主持人，由主持人向大会宣布。

五、其它

本选举办法，经各工会小组充分讨论，征求意见，并报校工会审查，由大会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后生效。

政法学院分工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